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Elipva已發行股本之30%，涉及總代價100,000坡元。出售事項須待下文「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繼續持有Elipva已發行股本合共70%，而Elipva將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為Elipva之行政總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25%，而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有關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之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細資料之通函。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賣方： 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Lee Boon Kuey先生，Elipva之行政總裁

買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Elipva之行政總裁。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就董事所知，緊接買賣協議訂立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與買方及其聯繫人士進行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須予合併計算之交易。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Elipv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100,000坡元(相當於約56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商訂。根據Elipva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lipva之資產淨值總額約為273,000坡元(相當於約1,528,800港元)，而Elipva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317,000坡元(相當於約1,775,2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如有需要，由股東(買方及其聯繫人士除外)在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所需之決議案；及
- (2) 買方取得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文。

各訂約方將盡最大努力以達成及履行條件。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此後各訂約方均毋須向對方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有關買賣協議條款之任何違反除外。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毋須就買賣協議取得任何同意及／或批文。

完成

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緊接完成前，Elipva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Elipva將仍為本公司擁有70%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於完成後將獲委任為Elipva之董事。

有關Elipva之資料

Elipva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服務及開發入門網站之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Elipva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Elipva之經審核財務報表，Elipva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786,000坡元、608,000坡元及608,000坡元。根據Elipva之經審核財務報表，Elipva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119,000坡元、317,000坡元及317,000坡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lipva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約達2,108,000坡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約為273,000坡元。

Elipva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核數師認為Elipva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認為Elipva於過去兩年錄得虧損乃基於多個原因。其中一個原因是本公司股份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方告恢復買賣，而延長暫停買賣股份對Elipva成功獲取合約構成不利影響。有關延長暫停買賣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根據Elipva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9,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歸入本集團之Elipva虧損總額約為28,0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收益乃按所歸入虧損總額之30%（即約8,400,000港元）連同自出售事項所得之代價約60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解決方案之業務。

經考慮Elipva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Elipva於上年度錄得之虧損，董事認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符合本集團利益。買方身為Elipva之行政總裁，須負責Elipva之業務營運。緊隨完成後，買方將成為持有30%股權之Elipva股東，並將獲委任為Elipva之董事。董事會相信，買方持有Elipva之股本權益，可推動其更積極提升Elipva之業務表現。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扣除出售事項之開支後，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0,000港元，該等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業資金。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25%，而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有關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之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詳情之通函。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行規定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具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Elipva」	指	Elipva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Lee Boon Kuey先生，Elipva之行政總裁及銷售股份之買方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Elipva股本中之63,689,928股股份，相當於Elipva已發行股本之3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銷售股份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夏樹棠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于樹權先生及譚民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成先生、曾國偉先生、徐榮先生及趙陽女士。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佈內新加坡元乃以1.00坡元兌5.60港元之概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該兌換率僅作參考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項經已、應可或可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

本公佈(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